附件

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7 月

规划说明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信用质量，推动吉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吉林省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0－2025 年，隶属于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派出机构如银行、保险行业等，可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已有相关信用工作政策框架执行本规划。

目录

前言：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背景.....7

一、社会信用体系“十三五”建设情况.....7

1.不断健全法规制度 持续推进体系建设.....7

2.管理模式统分结合核心体系纵横联动.....8

3.数据应用一体推进奖惩修复全面加强.....9

4.社会市场协同管控信用+应用深化拓展.....9

5.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诚信环境明显改善.....10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面临新形势新要求.....11

1.新发展格局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使命.....11

2.新发展阶段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标准.....12

3.新发展目标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要求.....12

4.新发展愿景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期待.....13

5.新时代 新格局 新规划 新未来.....13

第一章：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14

一、指导思想.....14

二、基本原则.....14

1.事前信用监管依法应公开尽公开.....15

2.事中信用监管准确有效改革创新.....15

3.事后信用监管协同共治公正透明.....15

三、总体目标.....16

1.2020 年打好基础.....16

2.2022 年形成支撑.....17

2.2025 年全面展开.....17

四、实现路径.....18

1.政府推动社会共建.....19

2.统筹规划分步实施.....19

3.资源整合共建共享.....19
4.完善制度规范发展.....20
5.创新方式注重实效.....21
6.突破重点推广试点.....21
第二章：创新事前信用承诺机制.....22
一、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22
1.制定政务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23
2.制定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26
3.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28
二、强化市场主体准入事前诚信教育.....29
1.诚信教育常态化.....29
2.诚信文化建设制度化.....30
三、拓展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报告应用.....31
1.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应用信用报告.....32
2.实施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应用专项工程与试点示范.....38
四、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作用.....39
1.扶持培育品牌信用服务机构.....40
2.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应用.....40
3.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41
4.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41
五、建立信用报告标准创新，推动结果异地互认示范.....41
1.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综合示范.....42
2.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建设示范.....42
3.诚信异地互认建设单位综合示范.....42
第三章：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44
一、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44
1.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责任.....44
2.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制度.....45
3.全面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记录.....45

4.全面建立自然人信用记录.....45
二、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46
1.积极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46
2.完善“诚信吉林”信用信息数据库.....46
三、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47
1.不断完善信用承诺监管归集机制.....47
2.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47
3.形成企业公共信用风险分类评价.....48
4.推广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报告.....48
四、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49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49
2.完善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50
3.建立诚信企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50
第四章：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52
一、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52
1.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52
2.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监管制度.....53
二、切实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53
1.“谁认定、谁约谈”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53
2.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53
三、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53
1.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54
2.实现社会力共治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54
四、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55
1.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55
2.把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永远逐出市场.....56
五、全面依法依规追究违法失信责任.....56
1.全面依法依规追究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责任.....56
2.全面依法依规追究管理主体违法失信责任.....56

六、科学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57
1.科学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57
2.建立自我纠错、主动更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57
第五章：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59
一、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59
1.全面加快省级和市（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60
2.实现协同信用监管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60
二、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61
1.建立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反馈机制.....61
2.形成全省信用信息服务的统一入口平台.....61
三、充分发挥前沿信息技术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62
1.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62
2.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62
四、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63
1.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63
2.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64
五、支持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64
1.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64
2.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合作.....65
第六章：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66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66
1.完善组织领导体系.....66
2.强化责任落实.....67
3.加大政策支持.....67
二、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68
1.持续深化政务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68
2.深入推进司法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71
3.积极加强金融信用信息领域信用建设示范.....73
4.积极加强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74

5.积极加强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74
6.积极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75
7.积极加强科研教育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75
8.积极加强文化、旅游、体育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76
9.积极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76
10.积极加强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77
11.积极加强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77
三、加快开展社会信用建设建章立制.....78
1.进一步完善信用法规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78
2.进一步构建现代化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79
四、积极宣传解读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79
1.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79
2.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79
结语：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展望.....80

前言：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吉林省委省政府持续将“信用吉林”建设作为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的核心工程和推进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支撑，目前已基本建成公共信用指标体系、公共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三大社会信用核心体系。

以省统建，市（州）、县（市）共用共享的模式，统建吉林省 9 个市（州）一体化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平台统建，数据一体共享，应用一体推进，建立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动信用监管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推动信用体系建设走上了系统化、规范化、数字化道路。

一、社会信用体系“十三五”建设情况

部署实施吉林省信用体系“536”工程：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 5 类主体，统规范、分执行；统平台、分应用；统基础、分创新 3 大统分结合管理模式，做到信用档案全覆盖、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信用承诺全覆盖、行业信用建设全覆盖、信用联合奖惩全覆盖、诚信教育和宣传全覆盖等 6 个方面全覆盖。

1.不断健全法规制度 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十三五”时期，我省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建立全国首部企业信用量化标准《企业公共信用风险分类评价规范（试行）》及《吉林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草案）》，制定《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5〕51 号）》、《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35 号）》等一系列信用体系建设地方性行政法规，社会信用

立法及体系建设持续推进。

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 5 类主体，制定《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吉金办联发〔2015〕1 号》、《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政数审改〔2019〕8 号）》等二百余个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文件，涵盖信用信息管理、加工、应用全过程，信用体系建设系统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2.三大管理模式统分结合三大核心体系纵横联动

编制《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企业公共信用风险分类评价规范（试行）》，吉林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草案）等指导性行动计划，遵照“统规范、分执行；统平台、分应用；统基础、分创新”3 大统分结合管理模式，基本建成公共信用指标体系、公共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三大社会信用核心体系。

建成覆盖吉林省 51 个省政府直属机构、5 个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9 个市州及 1227 个相关部门、258.79 万家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2700 万个 18 周岁及以上自然人的公共信用评价和指标体系。通过三大社会信用核心体系纵横联动，归集 26.2 亿条注册登记信息、双公示、红黑名单、奖惩信息、证照信息等各类信用相关数据，对 201710 件合同违约案件（其中企业主体涉及案件 89134 件）、163781 人次自然人、21008 家企业（申请执行人企业主体 9587 家、被执行人企业主体 13013 家）实施联合惩戒，基本形成跨地区、跨部门的信用联合奖惩体系。推动省、市（州）各级部门建立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大幅提升了信用问题发现率及风险预警能力。

3.平台、数据、应用一体推进激励、惩戒、修复全面加强

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作为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基础性、支撑性和覆盖性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集成公共信用评价、双公示数据报送、联合奖惩报送、信用修复管理、信用核查管理、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承诺管理、资源目录管理、信用查询管理、数统计分析管理、信用档案查询、信用评价查询、红黑名单查询和信用数据共享接口等十几个功能子系统。

在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基础上，推进省市县三级业务协同“统建共用”，以省统建市（州）、县（市）共用共享模式，统建 9 个市（州）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并打通信用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平台一体统建，数据一体共享，应用一体推进。经信、教育、科技等省级部门和市（州）均已建成一体化信用系统，已基本实现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实时调用，信用激励、惩戒、修复措施的自动推送和反馈。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各相关省级部门、市（州）公共信用信息 26.2 亿条（每年新增近 0.8 亿条），“信用吉林”网日均访问量 62.5 万次。

4.行政、社会、市场协同管控 “信用+应用”深化拓展

行政、社会、市场协同管控，建立吉林省信用承诺管理系统，承诺类型主要包括审批告知承诺、事项告知承诺、主动承诺、行业承诺、信用修复承诺等多种承诺类型，已实现全领域信用承诺机制。通过大数据分析展示的模式针对全省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实时监测、预警，通过企业信用等级分布、风险事件分布、风险企业展示、重大风险预警等多个维度进行合同事件分析与展示。目前已归集全省近 20 万信用承诺数据，已实现新企业注册、容缺受理等 100%信用承诺机制，数据主要通过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自主填报和各部门系统对接进行总

体数据归集与应用。并通过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承诺、践诺行为监管机制。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的征信、信用模型和风控体系建设、供应链金融管理等新兴信用服务业快速发展。

重点建设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联合奖惩系统、开展信用承诺、大数据平台可视化图谱、企业画像、风险预警，深化拓展“信用+应用”，已实现全环节、全领域信用报告应用机制，初步形成以行政领域为主、社会和市场领域协同的“信用+”联动场景应用体系。推进“信用+审批服务”“信用+执法监管”“信用+公共资源交易”等行政领域应用，拓展“信用+公共服务”“信用+基层治理”等社会领域应用，推动“信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监控”等市场领域应用，深化“信易贷”平台联网应用，提高金融机构融资服务效率和信用风险管控水平，推进“信易+乡村治理”，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5.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诚信环境明显改善

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工程建设、劳动保障、税收管理、医疗卫生、招投标、政府资金安排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生产安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整治，目前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已归集双公示数据 732719 条，行政处罚数据占 66378 条，行政许可数据占 666341 条。成功报送国家 707742 条，行政处罚成功报送 64535 条，行政许可成功报送 643207 条。双公示准确率：96.59%以上；双公示有效占比：90%以上，全省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均已达到全国前 100 名。

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点亮中国”“信用吉林、美丽

吉林”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弘扬诚信文化，塑造模范典型，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培育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和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地区，吉林省诚信环境明显改善。持续深化跨区域信用合作，东北信用建设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面临新形势新要求

从整体上看，“十三五”时期，虽然我省信用“536”工程核心框架已基本建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与国家社会发展阶段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尚需进一步匹配。各地区数字化转型及信用建设推进路径尚需进一步统一；各领域信用应用到位程度尚需进一步提升；各行业异议投诉及信用修复等信用主体权益保障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专业实力及各类信用服务市场规模尚需进一步拓展；个别信用学科设置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基础保障能力尚需进一步强化。

从长远上看，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使命，经济社会高质量新发展阶段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标准，“十四五”时期新发展目标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要求，东北振兴吉林振兴新发展愿景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期待。

1.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使命

从世界范围上看，在后疫情时代复杂多变的国内国际形势下，积极培育创造经济增长点，顺畅生产市场流通环节，强化国家和地区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是未来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使命。

建立客观、透明的社会信用体系，营造优质、稳定的国际营商环

境，有益于高效能推动我国加快对外开放，有益于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一流的政府信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优势，以一流的政府服务提高招商引资的竞争能力，有助于大力吸引国际金融资本和龙头企业，有助于推动越来越多国内企业在国外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并购和国际化运营，有助于提升企业及行业参与国际高端产业分工的国际竞争力，有助于维护多边、公平的“经济全球化”国际贸易基本规则。

2.经济社会高质量新发展阶段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标准

从国家层面上看，经济社会高质量新发展阶段必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必须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切实保护信用主体权益，构建规范化、法治化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标准。持续推动市场主体守信履约、相互信任，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新要素作用，精心打造良好完整的信用链条，有效降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规范畅通信用保障下的市场交易机制，加快形成理念主导、机制创新、积极健康、持续持久的新发展格局。

3.“十四五”时期新发展目标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要求

从区域发展上看，国家制定的“十四五”时期新发展目标，积极推进东北振兴，稳步推进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北线工作，仍然存在某种程度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发展壁垒，东北振兴、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发展对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的制度环境要求。

建设“信用东北”，在信用制度协同、信用平台信息互通、信用

重点领域合作、信用联合惩戒、信用东北示范区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有助于打造一体化营商环境，畅通东北三省政府企业交流和市场交易，顺利推进各合作项目落地见效和民生服务事项协同办理，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4.东北振兴吉林振兴新发展愿景提出信用体系建设新期待

从东北振兴上看，建立数字经济融合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信用强渗透性、融合性和赋能性作用，推进以社会信用体系为核心的全域数字化改革，构建支撑我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数字法治建设，构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治理体系，是东北振兴、吉林振兴环境建设的关键环节。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环境，实施全域数字化改革，推进省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对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期待。推动政府治理和群众自律自治相结合，重构吉林社会治理新格局，建设“信用吉林”，促进建设社会更加包容、和谐、健康发展的“美丽吉林”。

5.新时代 新格局 新规划 新未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积极实现国际国内双循环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精心构建“十四五”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信用体系新规划，开创东北振兴、吉林振兴、“信用吉林、美丽吉林”的新未来。

新时代，新格局，新规划，新未来。

第一章：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科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536”总体布局实施架构，充分应用区块链技术、AI 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深入推进吉林省“十四五”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

让诚信成为新吉林建设的社会通行证，让“诚信吉林”成为新东北发展的靓丽名片，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入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及关于东北振兴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决策，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降低监管成本，构建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扎实推进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诚信吉林”的建设部署。

二、基本原则

本规划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科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以前沿技术为支撑，以全社会诚信为目标，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提升社会诚信意识；规范市场运行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夯实发展基础条件。

1.事前信用监管依法应公开尽公开

以“十三五”以来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为依托，建立健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以推进完全公开的政务诚信、司法公信推动完全公开的商务诚信、社会诚信为主要内容，探索开展完全公开的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机制及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以建立完整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为支撑，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全面应用，实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创新。

2.事中信用监管准确有效改革创新

以培育和形成信用服务市场为动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持续提升信用服务行业主体竞争力为支撑，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以健全政府诚信及行业诚信监管体系为保障，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以全面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全面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扎实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提升科学化、信息化信用监管效能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切实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事后信用监管协同共治公正透明

全面记录社会主体信用状况，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准确分析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水平，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警示社会主体信用风险；全面整合社会力量，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大力褒扬诚信、探索建立信用修

复机制，全面惩戒失信，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社会协同共治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现代社会信用体系。充分应用区块链技术、AI 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实现信用监管公开透明、科学准确、协同共治、公正长效，为我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创造更为优秀的发展环境，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三、总体目标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措施，完善完备信用监管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显著提升信用监管科技化和智能化水平，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治理机制并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充分应用。

显著提升信用监管能力、规范市场秩序和优化营商环境；显著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普遍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有效保障吉林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时期实现突破奠定基础。

1.2020 年打好基础

计划到 2020 年底，确立形成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时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途径；制定出台《吉林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发布《吉林省社会信用监管实施条例》及《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共享责任清单》；制定出台系列全省信用管理规范性制度、信用监管完整性、准确性规则、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时效性应用标准。

加强标准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一批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场景，打造重点行业信用监管示范，认定省级信用管理示范单位，确定信用管理

贯标企业扶持清单，完成信用修复企业单位盘点。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更为广泛便捷的互联共享;为全省统一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有效运行打好基础。

2.2022 年形成支撑

计划到 2022 年底，基本形成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和治理机制。

持续推进我省信用管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健全完备信用体系相关信用监管政策制度、配套标准体系和信用数据共享运行机制；建立全省一体化行政审批及信用服务综合平台覆盖至基层网点，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面展开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创新建设，形成第三方诚信监测评价机制；完成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搭建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相关组织机构规模逐步扩大；普及诚信教育，弘扬诚实守信，失信行为科学认定，失信等级规范划分。

主要监管部门和行业出台信用分级分类指导目录，形成完善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我省经济发展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完成我省现代化社会信用体系中期建设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统筹社会、企业和个人信用建设协调发展，信用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全面提升，新型信用监管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力支撑。

2.2025 年全面展开

计划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与成熟框架，全面展开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

管机制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充分应用实践并取得显著社会成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全面进展。

信用信息实现全面融合，信用奖惩机制趋于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平台的应用实现有效推广，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全面运行有序，信用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信用服务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明显，信用服务机构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改善；“诚信吉林”建设效能显著突出，现代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优秀的信用支撑环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吉林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吉林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助推器”，必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第一要求，促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持续完善“诚信吉林”建设。

四、实现路径

按照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536”总体布局实施架构，构建“涵盖 5 类主体及要素”即“涵盖政府机构、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采用“3 大统分结合管理模式”即“统规范、分执行，统平台、分应用，统基础、分创新”，推动事前信用承诺机制，政府部门及管理主体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逐步转向以深化信用管理为核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6 个方面全覆盖”即“信用档案全覆盖、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信用承诺全覆盖、行业信用建设全覆盖、信用联合奖惩全覆盖、诚信教育和宣传全

覆盖”，推动市场监管从主要依靠行政处罚手段向依规运用信用激励、信用约束、信用惩戒等信用监管的方式转变。

各级行政部门必须以深化信用管理为核心，全面推行事前信用承诺、逐步实施事中分类监管、突出强化事后联动奖惩，强化事中监管的科学性、准确性以及事后监管的公正性、透明性。

1.政府推动社会共建

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立法执法、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示范带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在行业信用建设、信用产品开发使用和信用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注重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宣传、参与和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的良好格局。

2.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按照“统基础、分创新”管理模式，统基础是指全省统一推进信用资源目录制定、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开展基础公共信用评价、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基础应用，尽量减少各地及各相关部门的工作量，拓宽信用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分创新是指各级政数部门组织各级相关部门根据基础标准，按需求调整目录、清单，结合各地发展特色开发和应用相关创新性信用产品。

按照国家部署，结合吉林省实际，立足当前，着眼全局和未来，统筹进行规划，明确思路和目标，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阶段性任务和实施步骤，衔接好信用体系建设的各个环节，有序推进和逐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

3.资源整合共建共享

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是以省统建，市（州）、县（市）共用

共享的模式，统建 9 个市（州）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平台统建，数据一体共享，应用一体推进。

按照“统平台、分应用”管理模式，统平台是指全省以“统建共用”的模式依托已有合规大数据平台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统一建设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市（州）、县（市）一体共用。各级各类信用信息数据统一整合共享。通过系统应用开发新的信用工具。在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推进省市县三级业务协同，共用各类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工具，为加强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提供基础支撑。分应用是指各级政数部门组织辖区内各相关部门分别应用各级信用平台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进信用信息以及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各个领域多层次、多方向应用。

商务信用征信与联合征信系统同步推进，加强行业征信系统和联合征信系统的前期协调和后期完善;统一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整合行业信用信息;充分应用区块链技术、AI 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共同建设信用信息数据交换系统;推进行业和部门加强对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实现行业和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4.完善制度规范发展

按照“统规范、分执行”管理模式，统规范是由省级统筹制定综合政策、标准和规范，完善公共政策标准体系、综合信用监管责任体系、评价和奖惩体系。分执行是各级政数部门分别制定本地区信用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操作办法，按照自己的需求、自己的特点分片区全面推进落实；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各行业的需求完善自己的规矩、标准，分别推进执行落实。鼓励各地各行业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依法依规进行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整合、共享、公布和使用等全过程的管理。实现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三阶段的流程化和系统化，简化管理程序，降低

管理成本。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范有序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5.创新方式注重实效

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具有吉林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路径。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的广泛应用，有效改善社会信用环境，为深入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统筹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切实推进“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等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制度保障和环境支撑。

6.突破重点推广试点

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各地区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发展现状确立适合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模式，突破重点、难点、关键点，以“区域带动整体”，重点建设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联合奖惩系统、开展信用承诺、大数据平台可视化图谱、企业画像、风险预警等，切实做到信用档案全覆盖、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信用承诺全覆盖、行业信用建设全覆盖、信用联合奖惩全覆盖、诚信教育和宣传全覆盖，全面落实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吉林省社会信用建设全面涵盖政府机构、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完善规划体系，搞好战略支撑，加强政策统筹，科学实现“十四五”信用建设总体规划。

第二章：创新事前信用承诺机制

信用监管作为新型市场监管方式，与以往事前行政监管不同，讲究宽进严管、放管结合，是以事前信用承诺为依据的前端行政服务及以事前信用信息公示为重心的后端监管模式。

实行事前信用承诺的主要对象是指适用于事前信用承诺制度的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市场责任主体以规范格式就相关事项向社会作出事前信用公开承诺，若违背事前信用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失信行为将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完全公开。对做出事前信用承诺保证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市场责任主体即时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按信用等级分级分类优先办理，如有违规、违法、违诺、失信后将按事前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规接受相应事中约束和事后惩戒。推动事前信用承诺为重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促使管理主体自我约束、诚信履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使市场主体接受管理主体的行政监管，珍惜信用、诚信经营，是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突破口，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通过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效能创新，实现事前信用承诺机制创新。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责任主体监管行政法规，政府引导、主体自愿、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强化责任主体的主体责任，实现制度创新，推动现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用区块链技术及 AI 人工智能，实现模式创新，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依靠“数字政府”，借力“吉林祥云”，实现掌上能办、网上可办、一网通办，打造“诚信吉林，绿色通道”，创造“吉林速度”，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实现效能创新，由过去“最多跑一次”变成“马上办，零上门”。

一、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

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工作部署，营造“诚信吉林”的社会环境，结合吉林省实际情况，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以外的行业领域，制定推行《全省政务审批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行政审批部门加快梳理《可开展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建立《一次性告知可适用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的行政审批条件目录》并制定相对应的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书规范格式模板，对清单中的事项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 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后，有关部门依据事前信用承诺书直接作出同意决定。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于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许可工作日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各类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主体事前信用承诺以及相应审批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自动由责任主体网站、主管部门网站、“信用吉林”网站以及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全社会完全公示。事前信用承诺的因果关系完全公开，实现制度创新。

督促推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有序推进事前信用承诺工作，简化申报手续流程、降低行政审批门槛、优化吉林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市场活力；将责任主体事前信用承诺事项作为我省行政审批事项的要素，作为事中监管、事后惩戒的重要依据及处理参考，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加强拓展事前信用报告应用，由率先示范的政务诚信，推进主动自律的商务诚信，发展广泛普遍的社会诚信。

1.制定政务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之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导。各类政务行为主体诚信，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和导向作用。各

级行政部门要全面制定《政务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加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将责任主体事前信用承诺事项嵌入到各项公务行政审批工作，降低申请门槛，优化审批流程，申请审批“零上门”，着力打造“简单、透明、快速、便利”行政审批模式，以“政务诚信”推动政府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建设“诚信吉林”。

（1）强化政务公开守信践诺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政务公开、依法行政、守信践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及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把事前信用承诺事项实施发展规划、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为民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加强前期论证，认真履行、兑现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把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绩效评价体系。

强化政务公开，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要强化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尊重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把政府转变职能从事前行政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政府民主决策机制，全面推行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各级各部门发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约束和监督，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协调，建设更加清正廉洁的政府。

应用区块链技术及AI人工智能，全面开展公务员信用记录工作，

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政府机关中直接从事信用管理人员的信用理论、实务运作能力的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在公务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在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继续教育过程中，把诚信教育列为学习内容，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2）强化政府行政诚信示范

充分发挥事前信用承诺制度的作用，提高政策执行力、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部门工作协调配合、减少行政自由裁量权，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不得实施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等任何地方保护主义措施，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树立政府的诚信施政形象，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

依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公众关切，推动在企业监管、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完全公开，加强相关信息的政策解读；各级行政部门的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市场监管信息、法定检验监测信息、违法失信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等依据相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完全公开；各级政府及部门切实执行信息完全公开工作制度，优化公开流程、制定工作规范，按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加强和完善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开展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政府举债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过程透明。强化预算约束，提高政府收支透明度。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试行政府、

行业信用监督员制度。

（3）强化事业单位信用监管

依托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建立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档案及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对事业单位实行信用分类监管。探索实行以第三方机构主导的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制定和完善以服务对象为主体的事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规范评价程序，明确评价结果，为政府部门监管、公众选择提供参考。

加大公益类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力度，创新政务完全公开方式，将公开情况及社会评价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强化公益类事业单位事前信用承诺及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建立事业单位内部信用管理机制，推行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告知、首问负责等效能责任管理制度。突出诚信道德教育，提高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水平。

2.制定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

根据国家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指导意见，结合吉林实际情况，制定《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将责任主体事前信用承诺事项作为我省行政审批事项的要素，事前信用承诺的因果关系完全公开，作为事中监管、事后惩戒的重要依据及处理参考，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依托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诚信机制,建立规范诚信宽准入、高效审批严监管、联合惩戒强服务的事前信用承诺新模式，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完善市场信用体系，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1）强化事前信用承诺行业自律

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强化事前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工作，发挥事前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与行业协会信息交互渠道和机制，对行业协会规范行业秩序的行业自律公约、从业人员服务规范、行业诚信大型活动给予支持，对强化事前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

加强价值引导，积极反映行业诉求，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制订完善自律公约，致力推动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制度建设；对企业诚信、服务质量做量化规定，丰富行业自律手段，强化重诺守信效应，做到企业不愿失信、不敢失信；发布服务规范，签署服务承诺，要求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完全公开所作出的事前信用承诺，强化事前信用承诺行业自律，把失信、违约及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及诚信经营和守信服务状况纳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使信用成为推动企业做大做强的基础动力。

把事前信用承诺做为事中监管、事后奖惩的重要方法和手段，体现在行业规章制度之中，成为行业健康发展的思想准则和行为规范，引导企业诚信服务，倡导信用服务理念，鼓励信用服务创新，突出企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权重，引导会员企业信用自律；建立和实施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充分发挥信用效力，信用承诺奖惩并重，树立信用权威，持续提升信用影响力，提升从业荣誉感和守信责任感，把信用塑造成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2）强化市场主体事前承诺诚实守信

建立吉林省信用承诺管理系统，承诺类型主要包括审批告知承诺、事项告知承诺、主动承诺、行业承诺、信用修复承诺等多种承诺类型，实现全领域信用承诺机制。通过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自主填报和各部门系统对接进行总体数据归集与应用。并通过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承诺、践诺行为监管。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信用承诺系统中的数据匹配关联至信用平台各市场主体下，同时将信用承诺书履约情况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不动产登记等各部门系统中，实现信用承诺数据的应用。

通过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大数据分析，将已履行信用承诺的小微企业推送至吉林省中小微融资平台中，解决中小微贷款难等相关问题，推动我省“信易贷”发展。“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

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公务行政审批部门对市场主体在申报《可开展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规定的许可审批事项时，鼓励并指导市场主体首选实行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市场主体在向行政审批部门申报审批时，行政审批部门可以不先对市场主体申报事项进行事前现场核验，而是由该市场主体与行政审批部门网上签署事前信用承诺文件并同时提供规范性的图像或视频等电子类相关说明性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对市场主体按照事前信用承诺规定提交的规范性相关材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对于材料齐全并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当日即应批准市场主体申请事项并发放行政审批文件，承诺办结时限应该控制在最多 1 到 2 个工作日内，缩短审批时限，降低申请成本。

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将市场主体申请事项相关事前信用承诺材料以及书面承诺履约情况向社会完全公开并记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监管、事后奖惩的重要依据；在发放行政审批文件后 2 个月内，由行政审批单位实行事中全覆盖核查，如果发现实际情况与市场主体事前承诺内容不符，即撤销该行政审批许可文件，由市场主体完全承担因为其自主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按照事前信用承诺履约的市场主体，视不同情节分级分类按照《吉林省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联合惩戒。

3.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

对守信主体进行激励奖励，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深入落实《吉林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吉政办发〔2015〕10 号），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利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吉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加大对守信行为的激励和宣传力度。按照国家

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诚信企业和表现突出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

推动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完全公开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产生积极作用和实际意义，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做到公务审批“零上门，马上办”，实现“诚信吉林，绿色通道”的行政审批工作目标。提高信用作用，提高诚信价值，让“绿色通道”审批为市场主体健康成长增添活力，让“诚信吉林”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二、强化市场主体准入事前诚信教育

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升社会成员道德素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要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倡导市场主体加强诚信自律，提高社会成员道德修养水平。

1.诚信教育常态化

以诚信宣传为手段，以社会成员为对象，以“诚信吉林”为目标，实现诚信教育常态化，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传播中华民族积极向上、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崇尚诚信的契约精神；充分调动各类机构、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在全社会范围内普及诚信教育，用好载体，丰富内容，在吉林省形成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

（1）普及诚信教育

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充实丰富诚信教育内容，以建设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尚，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2）创新教育方式

改进创新教育方式，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的活动，提高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宣传效果。办好用好道德讲堂、国学大讲堂、长白山讲坛等载体，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引导社会成员诚实守信、遵德守礼。

（3）营造诚信氛围

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广泛开展“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纳税”、“诚信兴商”、“诚信社区”“信用村（乡、镇）”等诚信创建主题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2.诚信文化建设制度化

以诚信教育为载体，以诚信守诺为标准，以社会共治为手段，实现诚信文化建设制度化，让社会成员信用意识增强建立在文化修养水平和道德境界提高的基础之上，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使其融入经济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实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风尚。

（1）树立诚信典型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道

德模范、吉林好人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使社会成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2）开展专项治理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信用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树立行业诚信风尚。

（3）加强队伍建设

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信用管理学科建设，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信用管理专业或相关课程，积极培养信用管理人才及相关从业人员。健全信用管理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制度，发挥信用行业协会的组织优势，指导信用服务机构优化岗位设置和规范化管理。加强科研队伍和机构的建设。鼓励国内外学术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进行信用基础性、前瞻性、实用性研究，加强信用专家队伍的建设。

三、拓展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报告应用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及时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衔接，将诚信建设融入各行业的业务工作中统筹部署推进，使诚信建设成为推进各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相关职责部门、人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普遍适用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落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吉金办联字[2015]1 号），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

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将使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1.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应用信用报告

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等领域的综合服务效能，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信用报告应用奖惩联动机制，建立各行业“信用报告通行证”制度。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充分参考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内容及信用信息。

（1）在政府采购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政府采购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建设，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及标准，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共享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推动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运用。

充分利用市场、税务、金融、检察、环保、等监管部门采集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全面实行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信息发布公告制度，及时惩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建立完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

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在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等招投标的主要环节之中。

（2）在工程建设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工程建设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加快工程建设市场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政府网站，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推动建设全省性的综合检索平台并实现全国联网，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的“一站式”综合检索服务。

深入开展工程质量信用建设。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拖欠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3）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商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提高商务诚信水平，是维系商业活动、降低商务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保障；是促进消费、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有效措施。要以信用问题突出的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同等条件下，对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优先办理资质评定、申报、验证，简化审批、审核程序，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在资金扶持、购买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出口退(免)税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4）在生产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生产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诚信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承诺制度、信用评价制度、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制度、失信“黑名单”制度、产品质量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制度、产品质量追溯、隐患排查、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联动惩罚制度、诚信企业奖励制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推进食品、药品、农产品等企业产品质量追溯工作，强化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监控和抽查。

完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安全、质量信用档案，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信用分类监管；推动企业每年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依法向社会披露质量失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促使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逐步实现产品安全质量信用档案和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全覆盖。

（5）在流通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流通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流通领域信用建设，完善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健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企业、流通服务企业、进出口企业等的信用信息记录；加强流通领域的信用分类监管，应用区块链技术、AI 人工智能，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二维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全面落实流通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业欺诈等违法失信行为，着力营造良好的流通环境。

推动行业守信自律，流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对新兴业态和重点领域会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并开展企业信用认证和等级评价，对失信行为进行行业评议和惩戒；建立健全外贸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推进外贸企业信用信息的广泛使用，建立跨部门的外贸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外贸企业信用状况与外贸管理措施结合起来，实行差别化通关政策。

（6）在金融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金融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将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洗钱等行为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推进网络金融领域诚信制度建设，严厉打击网络金融违法失信行为，加强网络金融市场准入管理，建设网络金融信用监管系统，构建良好的网络金融诚信环境。

推进建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记录工作。扩大信用产品在金融市场中的应用，引导金融诚信经营，推行金融业诚信公开承诺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加强诚信意识。

（7）在税务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税务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纳税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开展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

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对诚信纳税人在税收优惠、企业免检、政府采购等方面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奖励；对失信纳税人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开展诚信纳税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纳税人依法纳税。由省税务局对纳税人信用情况进行记录、整理、分析与共享，逐步完成全省纳税人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8）在价格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价格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价格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和经营者价格自律管理制度，规范和引导经营者价格行

为，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着力推行“明码实价”。督促经营者加强内部价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强化经营者价格诚信管理，全面实施企业价格失信信息发布披露工作，推动实施信用奖惩制度。强化价格执法检查与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9）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相结合的交通运输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建立健全与行业安全生产重点管理名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和质量信誉考核相挂钩的信用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监管。针对公路、水路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定考核指标，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管理，实施信用激励惩戒措施。

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考核评价，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和惩戒，加快建立实施跨地区、多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10）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身开发和销售信用产品的质量监督。

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加强网店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非法传销等欺诈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制度。

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

（11）在统计调查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统计调查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统计调查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

完善统计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统计信用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社会公示和公开曝光制度。

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管理、企业评优升级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

（12）在会展和广告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会展和广告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会展和广告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加强广告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打击各类虚假广告，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

（13）在中介服务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中介服务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中介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

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

（14）在国土资源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

拓展在国土资源领域应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加强国土资源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国土资源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全省国土资源数据平台，加强信用信息的分类监管，完善国土资源领域的信用档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土地使用权人、矿业权人、国土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及个人和承担国土资源工程项目单位进行信用管理，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

2.实施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应用专项工程与试点示范

重点领域专项工程是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支撑，着力围绕政府管理与服务创新、信用信息应用、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实施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应用专项工程与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

（1）政务信息公开专项工程与试点示范

深入贯彻实施《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实施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应用政务信息公开专项工程与试点示范，改进政府信息分类管理和公开的方式，扩大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注重落实各利益相关者和基层组织机构的知情权。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和经济秩序关系密切的政府信息，选择好公开披露的媒体和时段，提高信息公开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2）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建设专项工程与试点示范

依托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及合规企业征信机构，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建设专项工程与试点示范，建立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记录和评价体系，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

网络，建立中小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制度，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服务。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创新中小微企业集合信用服务和融资担保方式，搭建多渠道、多形式的政银企融资推荐对接平台，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在金融服务、扶持资金发放、行政审批等过程中对守信中小微企业给予倾斜支持。

开展中小微企业诚信宣传培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司治理、财务管理、技术咨询等专业培训和辅导，增强中小微企业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

（3）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程与试点示范

落实《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制定《吉林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应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程与试点示范，，探索完善农村社会成员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信用档案,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发挥各种信用主体的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广大农民提高信用意识，在信用创建过程受到教育，得到实惠。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特点的农村经济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制度，整合和引导政府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组织将其所掌握的经济金融及行政管理资源向信用良好的农村社会成员倾斜，在授信额度、利率、项目资金安排、补贴补助、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鼓励农村社会成员提升信用意识和守信能力，有效促进农村信用环境在整体上的显著改善，突出信用在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作用

规范、活跃、繁荣的信用服务市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

动力，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作用，可以拓展社会成员的信用信息来源，为各类经济社会活动提供更为丰富的信用产品，更好地发挥信用奖惩机制的作用。

1.扶持培育品牌信用服务机构

扶持和培育具有一定市场认同度和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在吉林省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推动信用调查、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发展。拓展信用服务的领域和范围，逐步实现产品、业务的多元化。逐步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

2.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应用

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应用，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开放分类和基本目录，有序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调查、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等行业的发展环境。

推动政府部门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创造信用服务的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产品采购、销售、合同签订、项目承包、对外投资等商业活动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减少信息不对称。

信用服务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信用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管理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

3.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

规范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实施分类监管办法。落实国家信用服务法律制度，实施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

按照“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信用档案标准。由信用服务机构自愿申请、申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方法、人员结构及资质、以往信用服务成果等信息，联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信息核查、比对、认定工作。对符合标准要求的机构在“信用吉林”网上公示，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服务机构给予提示。

4.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

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完善治理结构，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确立行为准则，加强规范管理，完善内控机制，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提升信用服务质量。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加强自身信用管理。推动建立信用服务行业自律组织，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强化自律约束，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水平。

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信用服务市场违法失信主体从严依法运用司法惩处、限制市场准入、市场退出等手段进行有效惩戒，建立信用服务市场失信者处处受限无法立足的市场环境。

五、建立信用报告标准创新，推动结果异地互认示范

以《东北四省（区）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目录（2016版）》为基础，不断丰富内容，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

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建立信用报告标准创新，推动结果异地互认示范。

实施跨地区信用联动奖惩，实时与其他地区交换共享企业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或信用报告，共同打击商业欺诈、逃废债务等犯罪行为，营造区域诚信环境。适时推进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与周边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之间对接联通。

1.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综合示范

推动东北四省（区）信用合作建设综合示范，选择不同类型的市（州）、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开发区开展地方信用报告标准互认、结果异地互认建设综合示范，示范地区率先建立地区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本地区各行业信用信息的整合共享，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

各级各部门在开展经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强化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并作为实施公共管理和服务的必备要件；建立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奖励，失信者受到惩戒约束。

2.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建设示范

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旅游、电子商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行业领域，试点推行异地第三方出具信用报告制度，率先开展地方信用报告标准互认、结果异地互认建设综合示范。

3.诚信异地互认建设单位综合示范

制定诚信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标准，开展地方信用报告标准互认、结果异地互认建设综合示范，采取创建单位自荐、行业主管部门推选、第三方机构评价、省信用主管部门审定发布的办法，广泛开展诚信企

业、诚信社区、诚信学校、诚信机关等诚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全省各类社会主体的诚信意识。大力培育诚信建设示范单位，积极引导企业、学校、机关、社团等各类社会主体面向社会开展诚信承诺，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加强技术应用、加强方法创新、加强能力提升，全面建立准确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全面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充分应用区块链技术、AI 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凭借科学可靠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对完成事前信用承诺机制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依照事前承诺内容进行全面、准确、有效的事中信用监管。

将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纳入综合评价体系，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创新，管理主体通过采集交换共享信用信息强化社会风险管理，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改革。依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实施科学分类准确监管，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市场主体实行差别优惠及支持政策，对守信者给予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激励；对失信者根据失信性质和影响程度给予相应约束，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约成本。

一、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

1.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责任

各地、各部门分别根据本地区及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地区和行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建立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制定相关管理条例，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落实我省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依法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

2.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制度

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在信用信息管理及各项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吉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相关职责部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完成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3.全面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记录

依托全省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建立完善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信息和信用档案。引导社会组织增强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把信用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

制定社会组织信用评定标准体系，加强社会监督，及时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社会组织失信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员在失信事件中的关联信用管理机制，建立社会组织法人信用评价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在各类社会活动中的信用水平。

4.全面建立自然人信用记录

建立完善自然人信用信息记录。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信用记录，逐步实现全省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建立境外和外籍人员在我省活动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制度。

针对重点职业人群，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销售经纪和公估从业人员、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人员，全面建立信用档案，并实现政务共享查询。完善职业行为操守规范，在职业资格取得认定、职称评定晋升环节，推广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并对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进行惩戒限制。

在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和经济社会秩序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诚信问题专项治理和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

二、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1.积极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研究制定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的激励措施，积极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2.完善“诚信吉林”信用信息数据库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不断完善“诚信吉林”信用信息数据库，重点归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海关认证、项目管理、招标投标、司法判决、资质认定、行业评价、评先评优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建立吉林省市场主体全面信用记录和完整信用档案，推动实现行政管理部门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

三、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和《吉林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草案）》要求，推动全省利用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1.不断完善信用承诺监管归集机制

制定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础规范和行业公共信用评价具体规范。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依托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市场主体身份、资本构成、知识产权、商业行为、合规记录等内容，从身份特征、行为偏好、创新资质、财务实力、守法守规五大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全省各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础规范。各监管部门结合行业监管需要，完善行业公共信用评价具体规范。

不断完善信用承诺监管归集机制，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积极推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国土规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将市场主体做出的信用承诺事项及履约守诺情况，及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纳入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

2.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

负责，制订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完善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融合互动，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用信息和附加信用信息。基础信用信息由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采集，包括市场主体基本状况、经营状况、守法守规、创新资质、行为偏好、规模体量、财务实力等维度的信息，涉及行政相对人身份、资本构成、知识产权、商业行为、合规记录等内容。附加信用信息由各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行业监管服务的具体需求，负责附加信用信息的采集与管理。在办理注册登记、进行资质审核、开展日常监管、提供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

依法依规，科学运用。在保护公共 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通过吉林省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信用信息的采集推送要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原则，确保信用数据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连续性和及时性。要将公共信用评价系统推送的评价结果与本行业本系统的监管要求相结合，确保监督执法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3.形成企业公共信用风险分类评价

按照按照国家要求和《吉林省公共信用评价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规范（试行）》，对吉林省目前存续的法人企业，形成企业公共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用以量化信用风险，支撑信用监管，探索信用应用，推动信用共建。

4.推广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报告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

负责，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与分级分类，根据平台采集的基础信用信息和附加信用信息进行信用综合评价。

相关职责部门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根据信用应用事项清单，明确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的重点领域和具体事项，重点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资金扶持等事项中推广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报告。

四、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的基本原则，坚持信用管理与行政监管结合、褒奖守信与惩戒失信并举、主体自律与社会监督共建，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推动各行业、各领域主管或监管部门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

各地政数部门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严格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年度信用等级由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根据基础信用信息和行业信用评价规范生成。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建设“诚信吉林”信用服务综合平台，依法依规提供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等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根据市场主体和公众需要，提供各类定制化信用服务。

2.完善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征集规范》，做好与国家标准的衔接。进一步完善《吉林省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信用信息分类和信用信息的公开属性，结合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

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安全培训、软件使用与维护管理等制度，加大对贩卖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编制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形成全省各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本规范；形成行业公共信用评价具体标准；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将全省各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各行业监管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于评价指标要结合行业规律和特点，及时总结、更新、调整，不断完善，确保评价结果跟上发展要求。对分级分类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新的思路，要及时总结归纳，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务实高效开展。

3.建立诚信企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探索开展诚信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参考使用。

建立诚信企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依托全国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运用行业信用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会同各市各地区有关部

门出台配套支持措施，与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帮助诚信企业高效率、低成本获得行政事务及金融业务支持。

第四章：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是政府部门实施行政事项后，与事前承诺约定、事中监管相衔接，共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加强跟踪检查市场主体行为，对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进行分类评估和管理，根据信用综合评价对市场主体实现公正透明的联合惩戒或全面激励。

完善机制、完善手段、完善结果。通过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通过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充分应用区块链技术、AI 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强化公正透明的守信激励和公正透明的失信惩戒；完善公正透明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让失信者“心服口服”，“一处失信、处处受制”，让守信者“光荣自信”，“诚信守约，一路畅通”。

一、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的信用行为。持续完善落实《吉林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4 号）、《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吉金办联字〔2017〕3 号）、《吉林省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进行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细则》（吉金办联字〔2015〕6 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激励为主、惩戒为辅、先警示后惩戒的原则，强化各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共同推进部门联合奖惩机制。

1.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

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监管制度

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加快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制定管理办法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以及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

二、切实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1.“谁认定、谁约谈”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2.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

三、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推动各部门落实国家各部委已出台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制定出台联合奖惩措施实施细则，

建立完善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协同工作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诚信企业绿色通道，打造“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的联合奖惩大格局。

1.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全省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行为清单、措施清单，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对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分别采取激励性、惩戒性措施，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及时查处举报问题。

2.实现社会力共治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

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

（1）推动形成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

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形成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

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充分参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运用司法惩处、限制市场准入、市场退出等手段进行有效惩戒，建立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

（2）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支持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

（3）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失信的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相应的惩戒措施，推动形成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四、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

1.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建立完善联合惩戒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发布严重失信被执行人、

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纳税情况、债务偿付情况等方面“红黑名单”，金融机构依据各类‘红黑名单’对相关市场主体采取不同的信贷政策。

2.把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永远逐出市场

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让全社会敬畏诚信，崇尚诚信，形成干净、彻底、全面的“诚信吉林”效应。

五、全面依法依规追究违法失信责任

无论针对管理主体还是针对市场主体，都要全面依法依规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全面建设“诚信吉林”。

1.全面依法依规追究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责任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全面依法依规追究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责任。

2.全面依法依规追究管理主体违法失信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全面依法依规追究管理主体违法失信责任。

六、科学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市场主体，按程序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1.科学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科学探索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牵头推动市有关部门制定信用修复细则，规范信用修复流程。修复完成后，有关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并将信用修复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2.建立自我纠错、主动更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

加强对信用信息主体的引导教育，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建立自我纠错、主动更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以建立针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的教育机制为重点，对已悔过改正旧有轻微失信行为的社会成员予以适当保护，在部分领域试行信用修复管理，形成诚实守信的正向激励机制。

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实施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对信用服务机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通过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章：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有效应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是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贯彻落实《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5〕51 号)，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共享和应用制度，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支持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建立和完善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

开展技术创新驱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探索和推动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社会信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积极应用区块链技术、AI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充分发挥前沿信息技术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加快推进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社会征信系统建设，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吉林“十四五”现代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让诚信成为新吉林建设的通行证；让“诚信吉林”成为新东北发展的靓丽名片。

一、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加快建设由省级、市（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纵横联通的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全省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充分应用区块链技术、AI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推进吉林省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推进省级、市（州）地方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省级、市（州）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

1.全面加快省级和市（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落实《吉林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和《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发〔2015〕51号)，进一步完善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建设，推进各市（州）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逐步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和完善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建立省、市、县三级综合公共征信平台体系。建设吉林省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基础网络和四大基础信息资源库（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整合网络资源。实现按需提供基础资源，为各级政务部门履行职能提供服务。

省级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作为全省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存储、查询、发布的枢纽，纵向与国家及市（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与省（中）直各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市（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纵向与省级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与本级及县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省级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通过各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汇集各行业主管部门采集的信用信息，及时发布依法公开的各类信用信息，为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信用信息支持，为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机构提供支撑服务，向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提供查询服务。

2.实现协同信用监管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全省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

充分应用区块链技术、AI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与信用服务机构间信用信息的共享互补。

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省、市（州）信用信息平台和各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要依法向征信机构开放信用信息数据资源。

二、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在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不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网、"信用吉林"网站或其他渠道，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1.建立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反馈机制

按照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建设需要，整合和改版"信用吉林"网站，进一步完善网站功能设计和开发，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充分应用区块链技术、AI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建立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反馈机制，开设诚信示范企业的评选专栏，为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提供平台服务。

2.形成全省信用信息服务的统一入口平台

充分应用区块链技术、AI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以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基础，实现信用信息发布与公示、信用查询、信息

互动、信用监管和各类信用服务入口等基本功能，形成全省政务管理、行业监管服务，以及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统一网络入口平台。

三、充分发挥前沿信息技术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加强前沿信息技术在信用监管中的应用，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AI 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1.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AI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按照统一的格式标准采集信用信息，通过技术规范和管理措施，推进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实现全省不同行业、地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在省、市（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交换共享。

各市（州）、各省（中）直相关部门要以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明确责任、及时准确的前提下，按照《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逐步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省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确定信用信息公开属性和查询权限，及时通过省信用信息数据平台交换共享，对信息查询实行登记管理。

2.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充分利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

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依法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信用服务机构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发挥市场激励机制的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征信机构加强对已公开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征信服务产品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

四、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保证信用信息数据安全，维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1.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

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开展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加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2.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强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保障、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依法制定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五、支持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1.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各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依托国家和吉林省相关信息基础设施，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加快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加快推进与省或市（州）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2.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积极鼓励省级部门统筹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行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率先从公务员诚信、工商管理、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流通服务、税务、电子商务、进出口、中介服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教育科研、法院审务公开等重点领域开始，加快建立法人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信用记录进行电子化处理，做好行业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工作和信用信息的发布工作。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大数据平台，依法依规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信用领域大数据监测机制，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分析、风险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各市、区应用大数据深入开展信用监管，积极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六章：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文件要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就是要加强信用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的作用，推动新型监管机制的形成。各监管部门要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明确职责专人负责，在做好本级工作的同时，指导本行业推进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级、各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落实本规划的各项建设任务,依序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确保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的实现。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并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1.完善组织领导体系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提高社会诚信水平，是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开展社会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加快开展社会诚信建设建章立制，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建立完善省、市（州）和县（市、区）三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机制，加强对各级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工作进展。各级政府要确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牵头机构，加强工作力量，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各部门明确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机构，落实具体负责人员。支持信用建设领域社会组织的发展，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部门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安排，分解细化规划任务，通过制定地区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积极实施信用建设专项工程，不断推进地区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本规划的具体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组织协调省级各行业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动各市（州）信用体系建设；省级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负责具体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地区、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实施行政问责。

3.加大政策支持

各级政府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需要优先给予安排；落实国家和省出台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

信用服务收费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信用服务业。

二、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诚信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是政府取信于民的基础，是企业发展的生命，是个人立身的根本。透明可靠的信用关系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不断扩大的社会基础，没有诚信就没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因此，社会信用体系是一种以社会诚信制度为核心的维护经济活动、社会生活正常秩序和促进诚信的社会机制，是一项政府推动下全社会参与的社会系统工程。

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以信用问题突出的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提高社会领域从业机构和人员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水平，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地区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1.持续深化政务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政务诚信是“第一诚信”，是为政之本、立国之本、治国之本，是社会诚信之本。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和导向作用，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持续深化政务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持续深化阳光行政建设试点示范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持续深化政务公开、阳光行政建设试点示范，通过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强化公务员队伍诚信，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动政务公开透明、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进一步健全行政监督体系，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守信践诺，取信于民，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2）持续深化勤政高效建设试点示范

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持续深化勤政高效建设试点示范，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全面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3）持续深化政务监督建设试点示范

持续深化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持续深化政务监督建设试点示范，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

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重视执行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持续深化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4）持续深化履职诚信建设试点示范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持续深化履职诚信建设试点示范，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信用吉林”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5）持续深化激励惩戒建设试点示范

不断健全政务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持续深化激励惩戒建设试点示范。各级人民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

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2.深入推进司法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司法公信是树立司法权威的前提，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不断增强司法工作的公信力、权威性，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1）法院公信建设试点示范

提升司法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实施法院公信建设试点示范，实现覆盖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的全国四级法院信息互联互通。实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审判执行工作流程网上公开、庭审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开。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鼓励倡导信法守法、诚信交易、互信合作，依法制裁商业欺诈、恣意违约毁约、假冒伪劣、虚假诉讼等失信行为，引导诚实守信风尚。

（2）检察公信建设试点示范

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实施检查公信建设试点示范，创新检务公

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深入推行“阳光办案”，严格管理制度，强化内外部监督，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

（3）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试点示范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全面实施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试点示范，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

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完善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信用档案，促进全社会成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将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防标准化建设纳入诚信管理，强化内部单位安防建设的主体责任，公开未按《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列明具体整改标准和整改期限、整改隐患的企业信息，并将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4）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试点示范

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试点示范，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5）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公信建设试点示范

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实施司

法执法和从业人员公信建设试点示范。

3.积极加强金融信用信息领域信用建设示范

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改进金融服务水平。推动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有序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有关部门掌握的非金融类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全省金融信用信息数据监控系统建设，推进金融监管部门间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加强金融信用信息领域信用建设示范。

（1）完善全省企业和自然人金融信用信息

持续采集、更新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吉林金融信用信息，重点依法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应用，完善全省企业和自然人金融信用信息。

（2）建设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和服务平台

持续建设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和服务平台，推动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有序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升防范风险能力。

（3）推动全省金融数据监控系统建设

根据国家规划，配合国家重点工作任务部署，推动全省金融信用信息数据监控系统建设，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

（4）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建设

不断扩大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覆盖范围，推动有关部门将掌握的非金融类信息纳入数据库，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建设，丰富数据库资源，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效信息服务。

（5）推动全省非银行类金融数据监控系统建设

根据国家规划，配合国家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建立覆盖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类小微机构的金融数据库，推动全省金融数据监控系非银行系统建设，促进金融监管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

4.积极加强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积极加强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在行业管理事项中开展对信用信息的应用，实现信用报告在社会办医、多点执业、医院评审、科研管理、药品采购等工作中应用，实现信用报告在人员招聘、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各项卫生计生工作中。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对守信主体要综合运用惩戒手段依法惩戒，建立“黑名单”制度，通过公开曝光形成社会震慑力，将奖惩机制应用在打击非法行医、打击“两非”、打击伤医行为及医闹、打击套骗取新农合基金行为、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等领域。制定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信用评价指标标准，推进医院评审评价和医师定期考核，开展医务人员医德综合评价，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失信行为，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

培育卫生计生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惩戒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失信行为，完善市场退出制度。大力开展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切实提高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加强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5.积极加强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积极加强社会保障领域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建立健全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领域，以及社会救助、救灾、慈善、彩票、婚姻、收养等方面的诚信制度，明确各类骗保、诈捐、骗取社会救助等失信行为处罚措施。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惠民政策申请环节的诚信承诺制度，严格受益条件审查，完善退出环节管理，强化对社会救助的动

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推动社会保险信用制度建设，规范参保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6.积极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积极加强劳动用工领域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健全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行为记入法人失信内容，并与主要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关联。实施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着力查处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对劳动合同履行的管理和劳动争议的处理，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建设单位列入黑名单。对于工程款已经及时拨付到位，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并通过各类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7.积极加强科研教育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加强科研人员诚信教育，积极加强科研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接受科研人员和社会监管；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积极加强教育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的影响作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习惯，为提高全民族诚信素质奠定基础。注意保护未成年人信息，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教职人员、大学生和研究生、科研机构和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解决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等问题。

8.积极加强文化、旅游、体育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积极加强文化、旅游、体育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全面征集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制定从业人员诚信准则，建立实施信用奖惩机制，加强市场诚信管理。

实行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体育中介机构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推进体育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

9.积极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积极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完善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数据库。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

10.积极加强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积极加强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推进全省环境监测、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实现环境保护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信用档案，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建立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制度。建立国控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激励或惩戒。

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探索建立环境信用修复机制。对因环境违法等行为受到银行信贷制约而后积极整改到位的企业，及时予以等级修复并向银行通报，为其获得信贷支持创造条件，激励企业积极改进自身环境行为，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地发展。加强国家能源利用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上报能力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推进开展节能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加强对环资项目评审专家从业情况的信用考核管理。

11.积极加强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积极加强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大力推进网络信用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完善网络信用建设的法规制度保障，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

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

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

三、加快开展社会信用建设建章立制

以完善法律法规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用信息安全防护为主要内容的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加快开展社会信用建设建章立制，进一步构建现代化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1.进一步完善信用法规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

立足我省的实际，与国家有关信用管理的法律法规相衔接，逐步形成以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以信用管理规范和标准为配套，建立政府和企业信用行为的规范性制度框架，进一步完善信用法规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

相关职责部门、司法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加快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等法规。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抓紧制定开展信用监管急需的地方法律法规。

2.进一步构建现代化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推进《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落实工作，加快推进《吉林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立法工作，制定《吉林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构建现代化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使社会信用体系组织建设、发展规划等有法可循，使信用信息征集、查询、应用、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等有法可依；使信用人才的培养和管理、诚信文化建设有法可依。

四、积极宣传解读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相关职责部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

2.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

相关职责部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结语：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展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十四五”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是对吉林省“十四五”时期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是全省经济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模式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全省经济社会未来发展的基本途径。

全面贯彻好新发展理念，把握时代背景，结合吉林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联系当前我省转型与创新联合发力的省情实际，负责、务实、处理好速度和质量、时间和空间、自身和全局、保护和发展、改革和开放等之间的关系，有侧重、不偏废，科学实施本规划，奠定向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发展的社会基础，迈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全省各市（州）、各区、各级部门要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方向、主要目标及重点任务，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市场经济体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让诚信成为新吉林建设的通行证，让“诚信吉林”成为新东北发展的靓丽名片。